

策略發展委員會行政委員會
2007年6月14日第十次會議
席上意見摘要

(譯本)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會議。

續議事項

2. 主席報告，秘書處已撮錄委員對“維持香港優質環境”的意見，並把意見轉交相關決策局和部門考慮。此外，秘書處已把委員對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可能模式的意見，送交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考慮。

策略發展委員會其他委員會的工作進度
(文件編號：CSD/EC/5/2007)

3. 主席表示，有關文件屬於定期發出的報告，旨在向委員匯報策略發展委員會其他三個委員會的最新工作進度。委員對文件沒有意見。

高科技產業在香港的發展
(文件編號：CSD/EC/6/2007)

4. 主席在討論前，發表以下意見—

- (a) 高科技產業在維持香港經濟發展方面，擔當十分重要的角色。香港作為世界級大都會，具備發展高科技產業的多項優勢。香港擁有開放而靈活的市場、完善的電訊網絡和基礎設施、世界一流的大學，以及健全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透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香港的資金和人才在進出內地時，可以享有各種便利。

- (b) 為推動高科技產業的發展，政府一直推行多項政策措施，包括提供研究和科技方面的基礎設施，以及設立各類資助計劃。然而，香港在高科技產業的發展水平，與南韓、台灣、日本和美國等地仍有距離。我們應檢討香港發展高科技產業的策略是否適宜。

概論

5. 委員支持香港發展高科技產業。他們認為，高科技產業對推動香港經濟的長遠發展和提升香港的國際競爭力，不可或缺。香港發展高科技產業，也有助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吸引更多人才，提升人口質素，以及改善市民生活的質素。

6. 委員認為香港大有潛力發展高科技產業，特別是研發工作。

政府的角色

7. 委員普遍同意政府應帶頭發展香港的高科技產業，並在政策上給予支持。部分委員建議，政府應高調向本地和國際社會傳達明確有力的信息，表明香港十分重視高科技產業的發展。此舉有助增強各界對支持和投資高科技產業的信心，也鼓勵更多人才加入有關行業。

8. 有委員指出，深圳市政府計劃使用過去 25 年所累積的財政儲備發展高科技產業。他引述海外和內地的經驗，建議香港應採納新策略和政策，拓展高科技產業的發展。

與內地合作

9. 委員普遍認為，香港應與內地(特別是珠三角地區和深圳)進一步加強合作發展高科技產業，使雙方可以互補優勢。

10. 有委員建議，香港應先集中與深圳合作作為起步點。他表示，香港的大學在提供專上教育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可協助深圳成立一所新的大學，為兩地培育可共用的人才。另一委員建議，香港可以夥同深圳，發展成為區內的科技樞紐，一如美國的硅谷。

11. 有委員指出，內地市場增長迅速，香港應抓緊機遇，參與為龐大的內地市場制訂高科技產品的標準。

研發工作

12. 部分委員注意到，與外地的競爭對手相比，香港公司的研發活動水平相對較低。箇中原因可能是：

(a) 香港過去的多數行業都以勞工密集的形式進行，在研發方面投資不多；以及

(b) 工商界(尤其是中小型企業)在資訊科技方面的採納和應用仍然有限。

13. 部分委員認為，本地需求是促進研發文化的關鍵因素。為刺激本地需求，香港應推動研發工作、發展本地品牌，以及吸引更多國際資訊科技公司在香港設立總部。有委員補充，發展本地品牌可有效推動研發文化。然而，建立品牌需要時間和大量資源。他希望政府可以在政策上給予相關支持，並為此提供協助。

14. 有委員認為，香港在應用研發和商品化方面(即利用基礎研究的成果進行產品和服務創新)享有優勢。他認為香港應利用這優勢鼓勵服務創新。另一方面，有委員認為基礎研究和應用研發相輔相成，我們不應忽略基礎研究的重要性。他促請政府在政策上提供更多支持，以加強本地的研究能力。

15. 有委員表示，大學一直有進行可供學術和發展兩用的研究項目。然而，大學擅長於研究，但將研究成果轉化為商品不是大學的強項。另一委員贊同這看法，並建議業界可

在把研究成果轉化為商品的環節上，擔當更積極的角色，因為他們具備相關的市場經驗和專長。

研究撥款

16. 有委員認為，現行的大學研究撥款分配政策偏重基礎研究。有關研究在國際刊物發表的機會是審批研究撥款申請的主要考慮因素。應用研究項目通常較難符合這方面的要求。他指出，應用研究可惠及香港的社會及經濟發展。他促請當局在支援基礎研究和應用研究之間求取平衡。然而，也有意見認為現行的撥款政策適宜，不應改變。

17. 有委員指出，研究人員及小型科技公司缺乏良好的業績記錄，為研發項目申請銀行貸款或尋求財政支援時，往往遇到困難。

18. 有關檢討股市創業板運作的建議，有委員認為沒有必要收緊現時適用於創業板的規例，但同意創業板的運作有改善的空間。創業板的服務對象是一些具增長潛力的企業，他們在盈利能力／過往業績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的規定因而無法在主板上市。創業板的目的是為這些企業另闢集資途徑。投資者應該明白，這些企業從事“高增長、高風險”的業務。

吸引和培育人才

19. 鑑於全球競爭激烈，委員建議政府加強吸引和培育人才的政策。業界應參與制訂和推行有關政策，讓政策切合業界的需要。

20. 有委員特別指出，新加坡政府現正積極吸引海外人才到當地定居和工作，以期促進經濟增長和提升競爭力。新加坡政府最近完成一項檢討，並把長遠人口推算數字修訂為650萬人，雖然該國現時的人口約有450萬。我們或有需要研究應否調整本港的吸引人才政策。

21. 另一方面，有委員認為，雖然香港的人口難與一個國家相比，但香港已有能力發展高科技產業。最重要的是吸引人才來港工作，以及培養年輕一代對科技的興趣。以芬蘭為例，該國人口雖少，但高科技產業卻蓬勃發展，因為該國匯聚了從事有關產業的專才和專家。

稅務優惠

22. 對於政府應否提供稅務優惠以促進香港高科技產業的發展，委員並未達成主流意見。有委員反對有關建議，指出香港稅制傳統上沒有就某些產業提供稅務優惠。假如只有特定行業可以享有這些優惠而其他產業卻不能，可能會引起爭議。

土地政策

23. 部分委員指出，由於香港大部分工廠已遷往珠三角地區，現時有很多空置工業大廈。如容許這些大廈作其他用途，會更加物盡其用。他們建議檢討現行的土地政策，讓某些服務行業可使用工業用地。部分委員也提議政府減收工業用地的更改土地用途收費，並簡化有關申請手續。

採購制度

24. 有委員表示，很多高科技產品都是創新獨特的產品，受專利保護。公共機構可能不會招標購置專利高科技產品，因為能夠提供同類產品的公司不多。政府可考慮提高採購制度的靈活性，以鼓勵公共機構使用本地開發的高科技產品。

公私營界別合作

25. 部分委員建議政府推動公私營界別進行更多合作，因為公營和私營機構可以在專長和經驗方面互補不足，以發展香港高科技產業。委員留意到在目前的政治氣候下，政府有時在推展一些大型項目時遇到很大困難。委員希望社會各

界對這些合作項目抱持開放和理性的態度，明白有關項目對整體社會的好處。

在社會服務方面的應用

26. 有委員建議，政府應協助推廣把先進科技應用於社會服務，並探討這方面的發展。廣受歡迎的平安鐘服務，正是以可負擔的形式把資訊科技應用於社會服務的好例子。

總結

27. 回應委員的討論，創新科技署署長作出以下的補充 —

- (a) 政府已成立五個研發中心，目的是就香港已建立比較優勢和可以在珠三角生產基地發揮作用的五個範疇，進行產業導向應用研究。該五個研發中心的服務集中在業界的需要，致力推動大學與業界的緊密合作。這些研發中心有助業界物色合適的本地和海外科研機構，為他們進行度身訂造的應用研究項目。
- (b) 工商及科技局已於 2007 年 4 月與中央人民政府信息產業部簽訂協議，讓香港的專家、科研機構和企業參與制訂信息產業方面的國家標準。這會有助業界掌握全國在相關範疇的發展情況，利便他們拓展內地市場和開發新產品及服務。

28. 主席作出以下總結：

- (a) 委員同意香港有需要發展高科技產業。這方面的發展有助香港推動經濟持續增長、維持長遠競爭力、創造就業機會，以及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

- (b) 委員建議，我們應因應社會的需要和香港的發展，不時檢討高科技產業發展的政策。委員就多個範疇提出了有用的建議，包括與內地(尤其是深圳)合作、研發工作、研究撥款的政策、吸引和培育人才、稅務優惠、土地用途，以及採購政策。
- (c) 產品和服務的供應鏈涉及一連串活動，包括創新、研究、發展、生產、送遞和耗用。委員都認為，香港只在上述一些範疇具有優勢，但並非全部。考慮到這點以及內地迅速發展所帶來的機遇，我們應研究香港可如何與內地加強合作，互相取長補短。

29. 這是行政委員會在現屆策略發展委員會的最後一次會議。主席向各委員致意，衷心感謝他們的支持，以及就多項關乎香港長遠發展的策略議題提供了寶貴的意見。在第三屆特區政府任期內，策略發展委員會將繼續運作，並作為行政長官最重要的諮詢組織。

30. 出席會議人士名單載於附件。

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2007 年 8 月

策略發展委員會
行政委員會第十次會議
2007 年 6 月 14 日

Tenth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Commission on Strategic Development
14 June 2007

出席人士

Attendance List

主席 :

Chairman :

The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官方委員 :

Official Members :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政務司司長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

非官方委員 :

Non-Official Members :

Mr CHAN Wing-kee, G.B.S., J.P.

陳永棋先生, G.B.S., J.P.

Mr CHENG Mo-chi, Moses, G.B.S., J.P.

鄭慕智先生, G.B.S., J.P.

Dr CHENG Wai-kin, Edgar, G.B.S., J.P.

鄭維健博士, G.B.S., J.P.

Dr CHOI Yuen-wan, Philemon, S.B.S., J.P.

蔡元雲醫生, S.B.S., J.P.

Prof CHU Ching-wu, Paul, J.P.

朱經武教授, J.P.

Ms FANG Meng-sang, Christine, J.P.

方敏生女士, J.P.

Dr FUNG Kwok-king, Victor, G.B.S.

馮國經博士, G.B.S.

Mr HE Guangbei

和廣北先生

The Hon LAU Chin-shek, J.P.

劉千石議員, J.P.

Mr LAU Hon-chuen, Ambrose, G.B.S., J.P.

劉漢銓先生, G.B.S., J.P.

Prof LAU Juen-ye, Lawrence

劉遵義教授

The Hon LAU Sau-shing, Patrick,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The Hon LEE Chu-ming, Martin, J.P.

李柱銘議員, J.P.

Mr LI Tzar-kuoi, Victor

李澤鉅先生

The Hon TSANG Yok-sing, Jasper, G.B.S., J.P.
Mr WONG, Raymond R., S.B.S.
Prof WOO Chia-wei, G.B.S.
Mr WOO Kwong-ching, Peter, G.B.S., J.P.
Mr WU Ting-yuk, Anthony, J.P.
Sir WU Ying-sheung, Gordon, G.B.S.
Mr YEUNG Yiu-chung, B.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黃應士先生, S.B.S.
吳家瑋教授, G.B.S.
吳光正先生, G.B.S., J.P.
胡定旭先生, J.P.
胡應湘爵士, G.B.S.
楊耀忠先生, B.B.S., J.P.

列席 In Attendance

Mr WONG Sik-kei, Anthony, J.P.
Commissioner for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錫基先生, J.P.

因事未能出席 Apologies

官方委員 :
Official Member :

Director, Chief Executive's Office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非官方委員 :
Non-Official Members :

Mr CHAN Cho-chak, John, G.B.S., J.P.
Prof CHAN Lai-wan, Cecilia, J.P.
The Hon CHAN Yuen-han, J.P.
Mr CHENG Hoi-chuen, Vincent, G.B.S., J.P.
Mr CHENG Kar-shun, Henry, G.B.S.
Ms CHENG Yeuk-wah, Teresa, B.B.S., J.P.
The Hon CHOW LIANG Shuk-yee, Selina, G.B.S., J.P.
Prof CHOW Wing-sun, Nelson, S.B.S., J.P.
The Hon EU Yuet-mee, Audrey, J.P.
Dr LEE Peng-fei, Allen, J.P.
Dr LIAO York, S.B.S., J.P.
Dr QIN Xiao
Mr SHIU Sin-por, S.B.S.
Prof TSUI Lap-chee, J.P.
Mr WONG Hong-yuen, Peter, G.B.S., J.P.

陳祖澤先生, G.B.S., J.P.
陳麗雲教授, J.P.
陳婉嫻議員, J.P.
鄭海泉先生, G.B.S., J.P.
鄭家純先生, G.B.S.
鄭若驊女士, B.B.S.,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周永新教授, S.B.S., J.P.
余若薇議員, J.P.
李鵬飛博士, J.P.
廖約克博士, S.B.S., J.P.
秦曉博士
邵善波先生, S.B.S.
徐立之教授, J.P.
黃匡源先生, G.B.S., J.P.